

大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7月0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99年08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7年07月3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7年07月3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1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1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設置「大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;第八條,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中心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、重大獎懲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(評)議之事項等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3人,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之任期為1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委員會之組成,助理教授以上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,但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者,不在此限。

委員會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
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者,經本會認定通過,得解除職務,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,由中心主任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,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議,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至於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,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;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,但不計入決議人數。

第六條 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，在專業學術能力方面，應尊重專業判斷，依學校外審制度辦理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表決。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對應審議事項應於收到審議提案之次日起 15 日內作成決定。如本會對應審議事項，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內進行審議並做成決定時，高一層級之教評會得逕依相關規定審議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討論，提交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